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全文及正文。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